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振康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5049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49529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童軍會辦理「113年全國社區童軍大露營活動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鼓勵童軍團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3年8月9日府教多字第1130133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宜蘭縣童軍會訂於113年10月4日至6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假蘇澳鎮武著坑營地辦理「113年全國社區童軍大露營活動」。
- 三、參加對象為全國各社區童軍團(經縣市童軍會核可後彙整報名)。
- 四、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vlzpy>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113年全國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
- (二) 臺灣省童軍會113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引領青少年伙伴參與健康正當的戶外休閒活動，藉由童軍活動，啟發進取心及榮譽感，寓教於樂、學習成長，增進友誼，美化社會，並促進社區童軍團互動觀摩，協助童軍運動之社區發展。
- (二) 鼓勵全國學生及童軍關懷社會、日行一善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臺灣省童軍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童軍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童軍會、宜蘭縣女童軍會、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
中華國民中學、內城國民中小學、宜蘭國民中學、岳明國民中小學、
東光國民中學、國華國民中學、復興國民中學、順安國民中學、
頭城國民中學、礁溪國民中學、羅東國民中學中山國民小學、
冬山國民小學、北成國民小學、南屏國民小學、南澳國民小學、
凱旋國民小學、順安國民小學、新生國民小學、黎明國民小學、
學進國民小學

七、大會主題：社區童軍情 漫遊宜蘭趣

八、實施日期：113年10月4日至10月6日三天(星期五～日)

九、實施地點：蘇澳武荖坑營地

十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社區童軍團(經各縣市童軍會核可彙整後報名)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優秀童軍服務員表揚。
- (二) 開幕歡迎晚會。
- (三) 童軍探索教學活動。
- (四) 童軍技能教學及考驗。
- (五) 童趣體驗活動。
- (六) 宜蘭特色景點踏查。
- (七) 蘭陽特色嘉年華。

十二、經費：

- (一) 行政費由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補助，主辦單位負責籌措。
- (二) 往返營地交通費請縣市政府或各縣市童軍會酌以補助。

十三、報名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113年08月20日(星期二)或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- (二) 請各縣市童軍會鼓勵社區團參加。每小隊含帶隊團長10名為1小隊，每小隊新台幣10,000元，報名人數預定1,000名，依報名優先順序，額滿即截止報名，前八十隊報名，可使用有水電炊事亭及木棧板和棧旁草地，後面再報名的小隊會安排草地營位及流動設施。
- (三) 請各團將報名表經各縣市童軍會核章後，於8月20日(星期二)前完成填寫線上Google表單(右上方QRcode)並於「113年社區童軍大露營帶隊團長群組」(右下方QRcode)確認報名是否有完成。聯絡人：宜蘭縣童軍會游玉如幹事、聯絡電話：03-9559844】
- (四) 因應個資法實施，相關保險資料須經由學生家長簽具同意書(附件三)，於活動期間行政造冊及辦理保險使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由各團承辦單位存查。
- (五) 報名完成之後，加入團長群組，會提供晚會表演的報名表單，可事先準備。



十四、報到：

- (一) 請以「團」為單位報到。
- (二) 各縣市代表團之團長請於113年10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3:30至18:00前往營本部辦理報到。

十五、攜帶物品：

- (一) 個人：筆、背包、睡袋、換洗衣物、禦寒外套、雨具、盥洗用具、童軍繩、個人碗筷湯匙、手電筒、健保卡、個人藥品、水壺(大會提供飲水補充)、童軍椅。
- (二) 每團請攜帶團旗、三節式或伸縮式旗桿。

十六、服裝：開幕時請穿著標準童軍服，其它活動時間各團自行律定服裝。

- 十七、參加此次大會達20人以上童軍團得推薦乙名優秀服務員(請儘量推薦尚未接受過表揚的服務員)，於大會頒獎表揚，請各縣市童軍會將「推薦表」隨線上Google表單於8月20日前擲回，逾時視同放棄推薦。
- 十八、請各團團員、帶隊服務員及工作人員所屬服務單位覈實核予公(差)假，帶隊服務員隨隊輔導童軍之生活安全。
- 十九、邀請資深童軍服務員及社區團領導人員參加開幕晚會；邀請社區、社團等各界領袖與會。
- 二十、獎勵：各團童軍表現優異者，於大會閉幕典禮頒獎鼓勵，並函請所屬單位(學校)予以表揚。
- 二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以通報方式補充說明。

113年全國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日程表

| 時 間 | 10月4日(星期五) | 10月5日(星期六) | 10月6日(星期日)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06:00 ~ 06:30 | 準備時間 | 起床盥洗 | 起床盥洗 | |
| 06:30 ~ 07:30 | | 早 餐 | 早 餐 | |
| 07:30 ~ 08:00 | | 晨 檢 | 晨 檢 | |
| 08:00 ~ 08:30 | | 升 旗 | 升 旗 | |
| 08:30 ~ 11:00 | | 蘭陽巡禮 | 當我們 童在一起 (分站闖 關及專科 章考驗) | 蘭陽特色嘉年華 |
| 11:00 ~ 11:30 | | | | 閉 幕 進 場 |
| 11:30 ~ 12:00 | | | | 閉 幕 式 |
| 12:00 ~ 13:30 | 工 作 人 員 進 駐 | 午 餐 | 午 餐 | |
| 13:30 ~ 17:00 | 大 露 營 報 到 營 地 建 設 | 當我們 童在一起 (分站闖 關及專科 章考驗) | 蘭陽巡禮 | |
| 17:00 ~ 17:30 | 分 團 烤 肉 聯 誼 活 動 | 團 長 時 間 | 拔 營 減 跡 (下午2時前完成) 宜 蘭 縣 景 點 (各團自行安排) 快 樂 賦 歸 | |
| 17:30 ~ 18:30 | | 晚 餐 | | |
| 18:30 ~ 19:00 | | 開 幕 進 場 | | |
| 19:00 ~ 21:00 | 分 營 區 團 長 會 議 | 開 幕 典 禮 & 晚 會 | | |
| 21:00 ~ 22:30 | 星 光 夜 語 | 盥 洗 | | |
| 22:30~ | 熄 燈 就 寢 | 熄 燈 就 寢 | | |